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6月

目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7
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1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2
第五章 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23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5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26
第八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6
第九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9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29
第十一章 关于相关人士买卖证券情形的核查	30
第十二章 结论意见	34
第三节 签署页	3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美邦服饰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银行、标的公司	指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凯泉泵业、交易对方	指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交易资产	指	美邦服饰持有的华瑞银行10.10%的股权
华服投资	指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美邦有限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美邦服饰的前身
美邦集团	指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
温州集团公司	指	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为美邦集团曾用名
邦威服饰	指	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美邦服饰向凯泉泵业出售华瑞银行10.10%股份，凯泉泵业以现金支付对价。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出资预案》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预案》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美邦服饰与凯泉泵业于2021年4月26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美邦服饰与凯泉泵业于2021年6月22日签署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最近两年、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2020年度
格律评估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报告》	指	格律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的“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005号”《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4427号”《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估值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审阅）报告和估值

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美邦服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凯泉泵业出售其所持有的华瑞银行30,300万股股份，上述拟转让股份占华瑞银行总股本的10.10%。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标的

美邦服饰持有的华瑞银行10.10%的股份，合计30,300万股。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凯泉泵业。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格律评估出具的“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005号”《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的估值为41,114.45万元。参照交易标的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最终的交易价格为1.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420万元。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由凯泉泵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美邦服饰。

（六）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自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凯泉泵业向美邦服饰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2,726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柒佰贰拾陆万

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30%。

自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且美邦服饰收到凯泉泵业支付的上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2021年8月20日之前（以晚到日期为准），双方于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进行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即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出具的过户凭证载明的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或2021年8月31日之前（以晚到日期为准），凯泉泵业向美邦服饰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8,484万元（大写：捌仟肆佰捌拾肆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20%。自第二期付款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华瑞银行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程序。

华瑞银行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程序后，凯泉泵业应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美邦服饰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8,484万元（大写：捌仟肆佰捌拾肆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20%。

2022年7月1日之前凯泉泵业向美邦服饰支付第四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2,726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柒佰贰拾陆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3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美邦服饰、华瑞银行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华瑞银行	出售比例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指标	美邦服饰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4,339,380.48	10.10%	438,277.43	529,852.52	82.72%
净资产指标	419,047.50	10.10%	42,323.80	118,025.76	35.86%
营业收入指标	115,773.88	10.10%	11,693.16	381,903.85	3.06%

注1 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其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2 美邦服饰的财务数据取自其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如上表所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公司本次出售华瑞银行

10.10%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美邦服饰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美邦服饰为标的资产转让方。

（一）基本情况

根据美邦服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公开信息的查询，美邦服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胡佳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787408
注册资本	2,512,500,000元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00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日用口罩（非医疗），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的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美邦服饰的历史沿革

1、上海美邦有限的设立

上海美邦有限于2000年12月6日成立，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县康桥工业园区康桥东路12号地块，法定代表人为周成建。上海美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由周成建控股的温州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8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上述出资系温州集团的自有资金；邦威服饰以货币出资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0年11月30日出具了“汇验内字2000第858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上海美邦有限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休闲服的制造、加工，设立时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美特斯·邦威”品牌系列休闲服的设计及销售。上海美邦有限于2000年12月6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2006786）。

上海美邦有限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集团公司	830.00	83.00
2	邦威服饰	170.00	17.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3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1月3日，上海美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将上海美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温州集团公司改名为美邦集团，并以货币增加出资3,320万元，上述出资系美邦集团的自有资金；邦威服饰以货币增加出资68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美邦集团	4,150.00	83.00
2	邦威服饰	850.00	17.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海汶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于2003年1月21日出具了“汶审验[2003]第004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全

部缴足。上海美邦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2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2006786）。

3、2003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3年10月20日，上海美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将上海美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同时增加徐军、姜义、徐卫东、王泉庚及杨鸽鸽5名自然人股东，该5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1,400万元，共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美邦集团	4,150.00	35.00
2	邦威服饰	850.00	7.00
3	徐军	1,400.00	11.60
4	姜义	1,400.00	11.60
5	徐卫东	1,400.00	11.60
6	王泉庚	1,400.00	11.60
7	杨鸽鸽	1,400.00	11.6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于2003年11月13日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03）第1994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上海美邦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9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2006786）。

4、200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日，上海美邦有限股东美邦集团、邦威服饰、徐军、姜义、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出让方”）与周成建、胡佳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邦集团将其所持上海美邦有限35%的股权作价4,150万元转让给周成建；邦威服饰将其所持上海美邦有限7%的股权作价850万元转让给周成建；徐军将其所持上海美邦有限11.6%的股权作价1,400万元转让给周成建；姜义将其所持上海美邦有限11.6%的股权作价1,400万元转让给周成建；徐卫东将其所持上海美邦有限11.6%的股权作价1,400万元转让给周成建；王泉庚将其所持上海美邦有限11.6%的股权作价1,400万元转让给周成建；杨鸽鸽将其所持上海美邦有

限11.6%的股权中的1.6%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周成建，10%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胡佳佳。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徐军和姜义均通过签署《确认书》对过往事实予以了确认。

2005年12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并下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周成建	10,800.00	90.00
2	胡佳佳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5、2006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3月23日，上海美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将上海美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其中，周成建以货币增加出资9,000万元，胡佳佳以货币增加出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周成建	19,800.00	90.00
2	胡佳佳	2,200.00	10.00
合计		22,000.00	100.00

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3月20日出具了“沪华安验字（2006）第1-109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上海美邦有限于2006年3月23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2006786）。

6、2006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06年9月12日，上海美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将上海美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2,000万元增加至26,000万元，其中，周成建以货币增加出资3,600万元，胡佳佳以货币增加出资4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周成建	23,400.00	90.00
2	胡佳佳	2,600.00	1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9月14日出具了“汇青会验字（2006）第9-6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上海美邦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9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2006786）。

7、2007年9月，周成建以所持上海美邦有限股权对华服投资进行增资暨上海美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4日，上海美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其股东周成建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90%的股权作价23,400万元投入华服投资，同意因此而发生的股权转让。同日，周成建与华服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90%的股权作价23,400万元作为周成建认缴华服投资的增资额，由周成建一次性投入华服投资。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华服投资	23,400.00	90.00
2	胡佳佳	2,600.00	1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周成建以其持有上海美邦有限股权对华服投资的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9月17日和2007年9月20日分别出具了“欧验[2007]6018号”《验资报告》和“欧验[2007]6019号”《验资报告》。上海美邦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0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于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

8、股份公司发起设立

2007年9月18日，上海美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海美邦有限的全体股东华服投资和胡佳佳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美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上海美邦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412,830,430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4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12,830,43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上海美邦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上海美邦有限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华服投资以其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371,547,387元认购3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胡佳佳以其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41,283,043元认购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007年9月1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60644982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07年9月1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核字第01200709190287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以及由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

2007年9月26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华服投资	36,000.00	90.00
2	胡佳佳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增加股本的议案》。经安永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5,632,957元。股东大会同意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滚存未分配利

润采取向老股东送红股的形式进行分配，每10股派送红股5股，合计送红股20,000万股。本次送红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60,000万元，股本总额为60,000万股。安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3月3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60644982_B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08年3月6日取得上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本次送红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华服投资	54,000.00	90.00
2	胡佳佳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10、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50号），美邦服饰公开发行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19.76元/股。2008年8月28日，美邦服饰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美邦服饰”，股票代码“002269”。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2008年8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60644982-B02号），审验截至2008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35,332,19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67,000万元。

公开发行A股后，美邦服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服投资	540,000,000.00	80.60
2	胡佳佳	60,000,000.00	8.95
3	社会公众股东	70,000,000.00	10.45
合计		670,000,000.00	100.00

11、2009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人民币）；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70,000,000股增加至1,005,000,000股。

2009年9月29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644982-B01号），确认：截至2009年8月1日，公司已增加注册资本33,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00,500万元。

2009年10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并下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邦服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服投资	81,000.00	80.60%
2	胡佳佳	9,000.00	8.95%
3	社会公众股东	10,500.00	10.45%
合计		100,500.00	100.00%

12、2014年2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册资本增加

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林海舟、刘毅授予共6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海舟	副总裁	300.00	50.00%	0.30%
刘毅	副总裁	300.00	50.00%	0.30%
合计		600.00	100.00%	0.60%

2014年2月7日，美邦服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于2014年3月3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63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2014年2月2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验字（2014）第18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共计69,78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6,000,000元，其余63,7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01,100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美邦服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服投资	76,450.00	75.62%
2	胡佳佳	9,000.00	8.90%
3	社会公众股东	15,650.00	15.48%
合计		101,100.00	100.00%

13、2015年6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末公司总股本1,0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同时，因公司2014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在上述限制性股票行权前，公司存在转增股本等情况，经调整，回购并注销2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0万股调整为150万股。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6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44982-B01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美邦服饰的总股本变更为252,6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美邦服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服投资	126,800.00	50.20%
2	胡佳佳	22,500.00	8.91%
3	社会公众股东	103,300.00	40.89%
合计		252,600.00	100.00%

14、2017年5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2016年9月30日，公司副总裁林海舟先生、刘毅先生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相关职务。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上述两名离职对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62,802,000.00元，拟将回购注销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0万股，回购价格为当初的授予价格（调整后）4.65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2,600万股减少至251,250万股。

2017年3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44982_B01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此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15日完成。

本次变更后，美邦服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服投资	127,248.64	50.65%
2	胡佳佳	22,500.00	8.96%
3	社会公众股东	101,501.36	40.39%
合计		251,250.00	100.00%

（三）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5月31日，美邦服饰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	持有人类别
华服投资	1167966359	46.49	0	境内一般法人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168750000	境内自然人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388000	1.45	0	基金、理财产品等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388000	1.45	0	基金、理财产品等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388000	1.45	0	基金、理财产品等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388000	1.45	0	基金、理财产品等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388000	1.45	0	基金、理财产品等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388000	1.45	0	基金、理财产品等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388000	1.45	0	基金、理财产品等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388000	1.45	0	基金、理财产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邦服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邦服饰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美邦服饰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美邦服饰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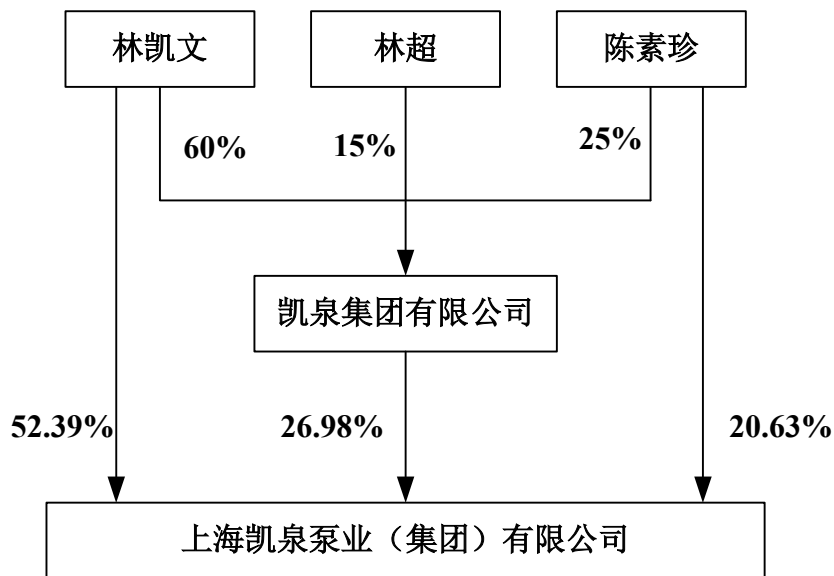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受让方为凯泉泵业。

（一）基本情况

根据凯泉泵业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凯泉泵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452482T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55号、4287号
法定代表人	林凯文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16日
经营期限	1996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	泵、给水设备及其电控设备，机电产品制造加工、销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智能泵房、一体化泵闸系统及附属设备、雨水收集设备、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给水排水、冷暖工程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维修，从事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自然人林凯文持有凯泉泵业52.39%的股权，自然人陈素珍持有凯泉泵业20.63%的股权，凯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凯泉泵业26.98%的股权。自然人林凯文持有凯泉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自然人陈素珍持有凯泉集团有限公司25%

的股权，自然人林超持有凯泉集团有限公司15%的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泉泵业为依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凯泉泵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美邦服饰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6日，美邦服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2日，美邦服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美邦服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邦服饰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美邦服饰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受让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9日，凯泉泵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凯泉泵业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美邦服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美邦服饰股东大会的批准。

2、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的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美邦服饰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对本次交易的许可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1年4月26日，美邦服饰与凯泉泵业就协议转让目标股份相关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和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先决条件、费用及处理、协议的生效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约定。

2021年6月22日，美邦服饰与凯泉泵业就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归属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自交易标的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交易标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凯泉泵业所有或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自各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交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五章 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经办律师逐条核查了美邦服饰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内容为出售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动。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美邦服饰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华瑞银行10.10%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不存在质押、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美邦服饰已依法履行对华瑞银行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其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华瑞银行合法存续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公司有意剥离与公司服饰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实现公司资源整合的同时聚焦主营业务，加强公司在服饰设计与销售、品牌推广等相关领域的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已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

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上市公司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邦服饰持有的华瑞银行10.10%的股份，合计30,300万股。

根据华瑞银行《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华瑞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507852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第一层0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侯福宁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

在被冻结、扣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在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先决条件满足后，各方依据协议的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美邦服饰持有的华瑞银行10.10%的股份，合计30,30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亦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第八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凯泉泵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凯泉泵业不构成美邦服饰的关联方，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美邦服饰持有华瑞银行 15.00%的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华瑞银行为美邦服饰的重要参股公司。根据美邦服饰 2020 年度报告，2019 年、2020 年公司与华瑞银行的交易为：2019 年末存款 47,513.44 元，当年收取利息

166.51 元，2020 年末存款 47,219.48 元，当年收取利息 166.0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 12 个月内曾具有该规则规定关联关系的双方仍为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月内双方交易仍为关联交易。

（三）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已出具《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美邦服饰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规范并减少与美邦服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邦服饰之间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美邦服饰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美邦服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程序，按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条件与美邦服饰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美邦服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不利用自身对美邦服饰的股东地位谋求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美邦服饰的股东地位谋求与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本人/本公司作为美邦服饰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减少关联方与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服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周成建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已出具《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与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美邦服饰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美邦服饰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美邦服饰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美邦服饰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公司作为美邦服饰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

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美邦服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与规范未来与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减少关联方与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美邦服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第九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021年4月19日，美邦服饰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美邦服饰正在筹划涉及出售华瑞银行股份事项。

2021年4月27日，美邦服饰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各项议案。

2021年5月26日，美邦服饰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相关进展进行了披露。

2021年6月22日，美邦服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各项议案。根据美邦服饰的确认，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信息将与本法律意见书同时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邦服饰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美邦服饰应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根据中泰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泰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根据希格玛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其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希格玛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根据格律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证监会官网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1.3.31）》，格律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4、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关的资格。

第十一章 关于相关人士买卖证券情形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合称“自查对象”）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并制作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变更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4月19日）《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19日），截至该登记日，自查对象买卖美邦服饰股票情况见如下第一、第二项：

一、华服投资买卖美邦服饰股票情况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交易方向
华服投资	控股股东	2021-01-13	-50,250,000	卖出（协议转让）
华服投资	控股股东	2021-02-02	-54,270,000	卖出（协议转让）

华服投资系美邦服饰控股股东，其在2021年1月13日和2021年2月2日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华服投资出具声明如下：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宇先生转让本公司所持美邦服饰50,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偿还本公司在中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该次股份转让发生时，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因此不构成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此外，在该次股份转让前，美邦服饰已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赖星宇先生转让本公司所持美邦服饰54,2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偿还本公司在中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该次股份转让发生时，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因此该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此外，在该次股份转让前，美邦服饰已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上述本公司买卖美邦服饰股票行为均发生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产生前，均不构成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美邦服饰关于本次交易《交易进程备忘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华服投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服投资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华服投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林超买卖美邦服饰股票情况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结余股数	交易方向
林超	交易对方执行董事、总经理林凯文之子	2020-10-27	5,000	15,000	买入
		2020-11-05	5,000	20,000	买入
		2020-12-11	-10,000	10,000	卖出
		2020-12-18	5,000	15,000	买入
		2021-01-05	3,000	18,000	买入
		2021-01-08	-10,000	8,000	卖出
		2021-01-11	-7,000	1,000	卖出
		2021-04-02	-800	200	卖出

林超系本次交易对方执行董事、总经理林凯文之子，其在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4月2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林超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父亲林凯文未向本人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在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4月2日期间买卖美邦服饰股票时，并不知悉美邦服饰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美邦服饰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美邦服饰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美邦服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美邦服饰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美邦服饰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美邦服饰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交易对方执行董事、总经理林凯文针对上述林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从未向林超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林超常年进行股票买卖，林超在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4月2日期间买入美邦服饰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基于美邦服饰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

系其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美邦服饰关于本次交易《交易进程备忘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林超、林凯文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超、林凯文，本所律师认为林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三、其他事项

2021年6月15日，美邦服饰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控股股东华服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50,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在进行中。

针对该次转让美邦服饰股票事项，华服投资出具声明如下：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与赖星宇先生、中泰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赖星宇先生转让美邦服饰50,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美邦服饰股份总数的2.00%，以偿还本公司在中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在进行中。

鉴于美邦服饰已于2021年4月19日就其2021年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4月27日发布《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信息，于2021年5月26日就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在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时，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已因美邦服饰的公开披露而不属于内幕信息。因此，本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此外，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已披露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本次股份转让符合本公司所作的

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美邦服饰关于本次交易《交易进程备忘录》、美邦服饰相关公告、华服投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服投资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华服投资在2021年6月卖出美邦服饰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自查对象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之日（即2021年4月19日）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2021年6月22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查询申请，如有变化将就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披露。

第十二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美邦服饰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对本次交易的许可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自各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交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

被冻结、扣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在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先决条件满足后，各方依据协议的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亦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美邦服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与规范未来与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减少关联方与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美邦服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九、美邦服饰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美邦服饰应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一、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除华服投资、林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外，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法人、自然人不存在买卖美邦服饰股票的行为。华服投资、林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针对自查对象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之日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查询申请，如有变化将就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泽传



陈艳